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3 号)

专项法律意见书

轩瑞法字（2021）第 010 号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江西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3 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372792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3 号)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部分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世龙实业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

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所涉世龙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5.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世龙实业回复《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关注函》：2021年3月8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会议同意改选董事曾道龙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原董事长刘宜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公告》显示，董事长刘宜云、董事汪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质疑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而未参与会议表决。（1）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情况

（一）2020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长刘宜云收到董事刘林生、曾道龙、陆豫向公司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以下简称“《20201124提议函》”）及并附要求改选董事长议案。《20201124提议函》未明确召开的是第四届董事会第几次会议，议案中关于改选董事长的理由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风险，继2019年度亏损后，2020年1-3季度继续亏损，实现年度净利润1.3亿元目标困难，且多数业务停滞发展。曾道龙董事从2005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副总经理，管理经验丰富，对公司经营情况熟悉，为扭转和改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议选举曾道龙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刘宜云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事后，董事长刘宜云向董事刘林生、曾道龙、陆豫回复《关于部分董事提议召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回函》，表明因已启动董事会换届流程，为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未召集、召开前述三位董事提议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2021年1月5日，公司董事刘林生、曾道龙、陆豫、汪利民签署《关于推举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的函》，推举董事刘林生召集、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三）2021年1月6日，刘林生向全体董事发送《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公司董事刘林生、曾道龙、陆豫向该次会议提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0106 会议议案》”）。议案中关于改选董事长的理由除《20201124 提议函》所附议案的理由外，新增“现任董事长刘宜云未积极履职，及时督促经营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未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抵押或担保，导致公司巨额应收账款半年来未取得进展，坏账风险加大”的理由，与《20201124 提议函》所附议案存在较大差异。

（四）2021 年 1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时，仅有公司董事汪利明参与投票，其余董事均未参与表决，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刘林生未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决定就会议是否取消或变更时间作出决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也未形成会议记录。

（五）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刘林生、曾道龙、陆豫、汪利民签署《关于推举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的函》，推举董事陆豫召集、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六）2021 年 3 月 1 日，陆豫向全体董事发送《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公司董事刘林生、曾道龙、陆豫向该次会议提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0301 会议议案》”），内容与《20210106 会议议案》相同。

（七）2021 年 3 月 7 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陆豫出席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陆豫、刘林生、曾道龙、汪利民出席会议并对《20210301 会议议案》投同意票，其他三名董事刘宜云、汪国清、蔡启孝未出席会议、未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获得通过。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法律意见

1、经核查，《20201124 提议函》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未明确是第四届董事会第几次会议，且议案中关于改选董事长的理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之第（一）项）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长职权无关，明显不能作为改选董事长的理由。2021 年 1 月 11 日未成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为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且议案中有明确具体的改选董事长的理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之第（三）项），与《20201124 提议函》所附议案差异巨大。因此，根据会议次序及议案内容的差异，本次董事会会议与《20201124 提议函》提议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不是同一个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作为一个新的会议，应当重新履行提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未履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的提议程序，直接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召集、主持会议，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陆豫主持、采用通讯方式召开，4名董事出席会议已过在任全体董事半数。

本所律师认为，除董事陆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违反相关规定外，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议案与通知一致，4名董事对议案投同意票，已过在任全体董事半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但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存在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可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未履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的提议程序，直接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召集、主持会议，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但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存在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可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23号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小平

经办律师 (签字):

罗小平

陈 椿

2021 年 3 月 11 日